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243号

关于海丰老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老区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老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老区开发区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359425°，N22.982419°，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规模为设置病床98张，门诊病人数为80人次/天。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含五官科及儿童康复科），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措施。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厨房含油污水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汇入院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三者间的最严者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二）按《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处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臭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项目备用发电机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过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三）合理布局院区噪声源，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分类、分清收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海丰县老区人民医院残疾人托养中心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资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管理，严禁医疗废物外泄；同时应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确保院内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